

关于做好 2024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的通知

研[2024]2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 2024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排，为确保 2024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科学选拔

1. 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领导，履行对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立或调整考核小组成员。完成考核任务。履行监督职责。

2. 各学院在服从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宣传学校博士招生政策，宣传学院博士培养优势和特色，组织动员校内外有资格学生申请。

3. 结合学院规划、学科发展、研究生培养目标等，科学制定 2024 年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的实施方案（细则）。实施方案要体现改革要求，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为学院、学科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发挥作用。

二、具体要求

1. 依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沈农大研究[2024]2号）关于博士申请考核制的规定，参考对照附

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模板》，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细则》，于2024年3月1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拟定的方案进行审核。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细则》必须在通过学校审核后，才能够正式发布实施。

3. 各学院对博士申请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并留存影音资料一年（省招考办抽查）。

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10157yz@syau.edu.cn

研招办，电话：88487057，联系人：马晴晴 胡 彬

附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模板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